

博时富时中国 A 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、赎回业务的公告

1、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博时富时中国 A 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 博时富时中国 A 股指数

基金代码 005183

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9 月 29 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 《博时富时中国 A 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

《博时富时中国 A 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

申购起始日 2017 年 10 月 17 日

赎回起始日 2017 年 10 月 17 日

注：（1）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，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

（2）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、致电博时一线通 95105568（免长途话费）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.bosera.com 查询其申购、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；

2、日常申购、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

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，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，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、赎回时除外。开放日对投资者的业务办理时间是 9:30-15:00，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。

基金合同生效后，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、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，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，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。

3、日常申购业务

（1）申购金额限制

基金份额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，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 元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，各销售机构在不高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，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和最低追加申购金额限制；通过直销机构申购基金份额的，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。

（2）申购费率

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。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：

表：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

申购金额（M） 申购费率

M < 50 万元 1.00%

50 万元 ≤ M < 100 万元 0.80%

100 万元 ≤ M < 500 万元 0.20%

M≥500 万元 500 元/笔

来源：博时基金

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，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、销售、登记等各项费用，不列入基金财产。

（3）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

1)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，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，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；

2)

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。费率如发生变更，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。

4、日常赎回业务

（1）赎回份额限制

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00 份，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，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。

（2）赎回费率

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。赎回费率见下表：

表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

赎回期限（Y） 赎回费率

Y<7 日 1.50%

7 日≤Y<1 年 1.0%

1 年≤Y<2 年 0.5%

Y≥2 年 0

注：1 年指 365 日

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，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。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；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但少于 2 年的投资人收取的总额的 25%归基金财产，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。

（3）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

1)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，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，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。

2)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。费率如发生变更，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。

5、基金销售机构

（1）直销机构

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（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）。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，可登录

本公司网站 www.bosera.com 参阅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》、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》办理相关开户、申购和赎回等业务。

（2）代销机构

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申赎

-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
-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
- 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
- 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

6、基金份额净值公告/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

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，通过网站、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，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。

7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上述销售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、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。本基金若增加、调整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，本公司将及时公告，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
（2）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刊登在 2017 年 9 月 23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博时富时中国 A 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 年 10 月 14 日